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八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北平路1段124號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三一一六七八　三一二三二九　傳眞：三一一六七七　三一二三二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七四　戶名：實業有限公司　印刷者：華銘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一二號三樓　電話：(02)2707-2847

一、二審民刑事法官整合系統廣推出開車列

並有多項配套系統輔助法官製作裁判書

【本刊訊】「一、二審民刑事法官整合系統」在各法院庭長、法官殷切期盼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協同民、刑事審判系統之開發維護廠商－群豐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開推廣工作，預計本年底完成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之推廣建置。

司法院自八十二年間推展DOS版本之一、二審法官作業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提供庭長、法官使用以來，工作流程得以簡化，裁判資料得以共享，有效提升了法官之工作效率及裁判品質。唯因民事與刑事法官作業系統之操作介面不盡相同，且無法直接引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有所不便；故該院資訊管理處乃於八十五年十月間著手開發前揭「一、二審民刑事法官整合系統」，採用具有多工功能之視窗環境，並時將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提昇爲WEB版本，以便利法官使用。

本整合系統於開發完成後，先行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測試，其間經庭長、法官提出許多具前瞻性之意見，而司法院資管處亦本著滿足法官需求之整體服務精神，於本專案推廣時，除同時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WEB版外，更提供該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及離線返家加班使用之裁判書製作系統與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故司法院資管處本著服務優先之精神，預計於六月中旬將法學檢索單機版光碟片發送各法院資訊室，供法官索取使用；惟因檢索單機版爲視窗版，而法官於返家加班時，亟需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整合單機版等配套服務，以輔助法官製作裁判書原本，減輕工作負荷。由於本專案推廣時程長達八個半月，無法與DOS版之裁判書製作系統線上切換使用，必需重新開機，故必俟視窗版之法官系統推廣至該院，再經完整的教育訓練及輔導後，更能顯現整體的功效。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五月二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〇九九三〇號令將「肅清煙毒條例」名稱修正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十五條；並自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起施行。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如後：

第一條　爲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爲三級，其品項如左：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略）。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略）。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得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庭、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人監獄亦適用之。

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第三級毒品或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第二級毒品或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第一級毒品或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大麻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各該條項規定之刑。

第十六條　栽贓誣陷或揑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

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八條　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但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前項合於醫藥或研究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爲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

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爲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爲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依前項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第二項但書情形，遵守事項情節重大，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予強制戒治。

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戒治之執行，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認之後告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二十二條　強制戒治執行已滿三月，戒治處所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由少年法庭爲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依前項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三犯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戒治之執行，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認爲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免予繼續戒治。

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爲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採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

強制戒治期滿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管訓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第二十六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

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

前項之勒戒處所，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或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向被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被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不支付前項費用時，由勒戒處所或戒治處所檢具單據及計算書，交由移送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爲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爲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者，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查辦本條例案件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查辦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爲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案件，除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外，於修正施行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勒戒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勒戒、戒治之規定。

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三、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依修正後規定應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法院應爲免刑之判決。

四、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歡迎來電索取詳細資料及試用版，或由專人至府登門介紹◆『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定價叁千元，學生特價210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一二號三樓　電話：(02)2707-2847　服務電話：(02)2707-2847　http://www.root.com.tw

◎双榜物權

訂價450

※本書的分法。詢問不留原書入新學精彩可以免向

◎双榜民事

訂價450

※本書按內容更考生參

双榜文

台北市忠41號7樓　電話：23　傳眞：2　劃撥帳號　徐純